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4

第25期 (总第1053期)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新产品开发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58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59 号) .....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61 号) .....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海宁试点经验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65 号) .....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66 号) .....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新产品开发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5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新产品开发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腾笼换鸟、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竞争力的有效载体,也是我省“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增效益”的重要抓手。为全面评价各县(市、区)推动新产品开发工作,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对 2012、2013 年度各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情况进行了评价。具体办法是参照《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将各县(市、区)按 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总量划分为三类(一类为 1000 亿元以上、二类为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三类为 500 亿元以下),按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速、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新产品产值贡献率三项指标权重各占三分之一,计算 2012、2013 年两年的平均得分进行排序。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每类前 10 名的排序结果予以通报。

请各地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围绕开发“百套成台套智能化新装备、千台智能化新机器、万种智能化新产品”,认真组织实施“百千万”新产品与装备开发计划,进一步动员和引导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抢抓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红利,促进工业提质、增效、升级,加快工业强省建设。

附件:2012、2013 年各县(市、区)新产品综合评价排序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

## 2012、2013 年各县(市、区)新产品综合评价排序表

(一类: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000 亿元以上)

县(市、区)	2012 年				2013 年				两年平均得分	综合排名
	新产品产值增速(%)	新产品产值率(%)	新产品产值贡献率(%)	综合得分	新产品产值增速(%)	新产品产值率(%)	新产品产值贡献率(%)	综合得分		
桐乡市	25.42	28.32	82.65	84.86	44.02	40.11	200.00	94.05	89.46	1
慈溪市	11.49	25.23	137.05	81.42	43.46	33.29	181.38	91.06	86.24	2
富阳市	30.89	24.43	51.02	84.47	36.72	30.05	113.24	84.70	84.59	3
萧山区	17.10	24.19	39.91	89.31	18.04	27.25	91.89	79.76	84.53	4
余姚市	26.90	31.18	122.52	86.17	19.81	34.10	83.11	81.12	83.65	5
诸暨市	17.51	26.48	39.76	84.22	28.80	30.02	65.39	80.30	82.26	6
余杭区	12.29	26.60	54.35	81.77	18.39	30.27	105.74	81.47	81.62	7
乐清市	-1.01	14.32	3.56	75.05	42.30	18.79	190.15	87.92	81.49	8
海宁市	8.56	33.73	41.42	82.84	22.18	35.40	56.11	79.99	81.42	9
上虞区	20.70	28.64	49.44	84.44	20.49	30.05	45.23	77.70	81.07	10

## 2012、2013 年各县(市、区)新产品综合评价排序表

(二类: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

县(市、区)	2012 年				2013 年				两年平均得分	综合排名
	新产品产值增速(%)	新产品产值率(%)	新产品产值贡献率(%)	综合得分	新产品产值增速(%)	新产品产值率(%)	新产品产值贡献率(%)	综合得分		
滨江区	8.67	50.15	200.00	86.75	18.76	54.50	176.28	92.16	89.45	1
临安市	23.17	27.56	68.10	82.54	25.48	33.69	200.00	89.67	86.11	2
永康市	50.15	33.77	103.50	89.38	25.86	37.51	72.19	82.14	85.76	3
平湖市	16.98	26.36	37.37	82.16	38.57	34.44	79.42	83.80	82.98	4
义乌市	37.53	17.20	44.38	81.11	52.46	23.59	99.93	84.62	82.86	5
德清县	19.11	16.84	14.93	78.78	60.00	27.69	84.80	85.76	82.27	6
瑞安市	6.72	15.65	0.00	76.55	60.00	23.82	130.61	87.87	82.21	7
兰溪市	46.64	18.35	52.62	82.42	38.22	22.84	70.49	80.31	81.37	8
嘉善县	8.49	41.71	87.19	84.61	7.15	40.42	37.47	77.70	81.16	9
长兴县	24.40	19.32	20.95	80.43	55.69	24.25	48.32	81.83	81.13	10

2012、2013 年各县(市、区)新产品综合评价排序表  
(三类: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00 亿元以下)

县(市、区)	2012 年				2013 年				两年平均得分	综合排名
	新产品产值增速(%)	新产品产值率(%)	新产品产值贡献率(%)	综合得分	新产品产值增速(%)	新产品产值率(%)	新产品产值贡献率(%)	综合得分		
青田县	52.93	23.99	47.48	83.81	60.00	45.55	157.40	94.97	89.39	1
西湖区	21.44	42.82	70.89	86.21	32.82	33.36	126.49	85.80	86.01	2
新昌县	12.17	46.59	62.72	86.18	23.58	49.38	70.53	84.59	85.38	3
江干区	5.70	21.00	0.00	78.53	36.96	36.24	200.00	92.03	85.28	4
婺城区	35.31	33.23	86.27	86.37	23.85	39.07	98.80	83.99	85.18	5
莲都区	17.63	20.66	33.12	79.13	37.62	25.40	200.00	89.48	84.31	6
金东区	28.97	34.50	72.95	83.77	27.38	38.17	89.35	83.68	83.72	7
嵊州市	18.46	41.02	79.84	85.31	8.00	41.33	83.35	81.11	83.21	8
吴兴区	21.70	35.03	56.31	85.52	8.22	38.32	60.01	78.85	82.18	9
椒江区	17.03	20.55	59.48	79.16	39.83	26.91	123.01	85.06	82.11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9 日

## 浙江省跨境电子商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89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有关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按照“市场运作、政策推动、机制创新、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服务商、产业基地和境外服务网点,创新报关、检验检疫、结汇和退税管理方式,健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推进外贸出口营销手段创新,促进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全面提升浙货国际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决策部署,结合“电商换市”和“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建设目标,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争取到 2017 年,全省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指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实现的交易额)500 亿美元,总体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 二、重点工作

(一) 确定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根据国办发〔2013〕89 号文件列出的跨境电商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类别,结合我省实际,本方案中的经营主体分为三类:一是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自建平台企业”),二是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电商应用企业”),三是为电商应用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物流仓储、报关、检验检疫、退税等专项服务或综合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或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电商服务企业”)。

为保障电商应用企业和买家合法权益,加强交易信用和安全保障,对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对经备案的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其业务需要分别予以办理对外贸易经营、报关、检验检疫、退税和结汇主体资格的相关手续。同时选择一批电商服务企业进行试点,为自建平台企业、电商应用企业统一办理报关、检验检疫、结汇等业务。相关办法由省商务厅会同海关、外汇、国税和检验检疫等部门联合制订。

(二) 健全跨境电商业务体系。按照多层次、多方式和全球化的思路,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积极构建中小网商、专业化跨境电商、传统外贸企业积极参与,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和自建平台同步推进,境内外电商服务企业互动发展,卖出去和买进来有序结合,多种模式并存的浙江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格局。

对以行邮、包裹等方式开展的跨境电子商务,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其支付、结汇、仓储和售后服务等问题;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进驻海关集中监管区,通过正式报关等环节开展业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境外服务网点或依托电商服务企业,通过一般贸易等方式出口后,再根据网上订单销售给境外消费者;推动企业间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B2B)由信息发布向在线交易发展;稳步发展进口型的跨境电商业务,逐步建立完整的跨境电商业务体系。

(三) 建设跨境电商服务体系。根据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内容和政策实施要求,加强跨境电商发展配套支撑,推进服务体系建设。

1. 建设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园区)。根据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需要,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保税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内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仓



储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园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单独设立具备海关特殊监管、检验检疫监管和物流仓储功能的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为经营主体提供入区即退税、仓储、配送、分拣、加工和邮递等服务,完善跨境电商的货物监管流程。加强示范创新,由省商务厅牵头,会同财政、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汇等部门,创建若干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2. 建设跨境电商的物流服务体系。省商务厅会同交通、海关、外汇等部门择优遴选一批国际物流、快递等企业,与跨境电商物流仓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进行业务对接,为入驻中心(园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国际物流服务。加强跨境电商平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物流信息一体化服务。鼓励传统货代、物流等企业拓展电商服务等业务,为广大中小跨境网商提供统一采购、仓储和配送等服务,逐步形成与跨境电商相适应的物流体系。

3. 发展跨境电商的支付服务体系。鼓励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服务;鼓励银行为跨境电商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推动银行、支付机构加快产品创新,改进跨境支付服务,提高跨境支付效率。鼓励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机构作为试点,通过进入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等方式,为我省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提供支付服务。

4. 发展跨境电商境外服务体系。根据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发展需要,及早谋划浙江电子商务的全球布局,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境外服务网点。支持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境外浙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我省其他中小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和售后等服务。鼓励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在指导和帮助跨境电商企业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建设完善全省跨境电商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通外贸备案、报关、检验检疫、结汇和退税等业务管理接口,为浙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四)落实和完善跨境电商管理机制。认真贯彻国办发〔2013〕8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跨境电商发展需要,建立完善电子商务进出口报关、检验检疫、收结汇、支付服务、税收等相关管理机制。

1. 逐步建立并完善电子商务模式下的报关监管方式。对通过海关集中监管,并以邮寄、快递等形式送达的出口商品,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方式办理通关手续。经

营主体可在网上提交相关电子文件,并在货物实际出境后,按照外汇和税务部门要求,向海关申请签发报关单证明联。

2. 不断完善电子商务进出口检验监管模式。切实贯彻对一般出口工业制成品不再实行法检等政策,对电子商务出口产品以检疫监管为主,探索建立基于风险分析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机制。创新和完善电商检验监管机制,可采取包括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合格评定在内的各种措施,有效控制质量安全风险。具体申报方式、法检商品检验检疫监管和费用减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支持跨境电商经营主体正常收结汇。对通过海关集中监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经营主体,凭海关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对继续采取行邮、包裹直接寄送出口商品的中小经营主体,可通过纳入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试点的我省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收结汇。同时,积极争取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4. 加强对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监管,规范其跨境支付服务行为。支付机构办理电子商务外汇资金或人民币资金跨境支付业务,应分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并按照支付机构有关管理政策执行。

5. 实施适应电子商务出口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免税或退税政策,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6. 开展电子商务进口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研究。探索开展进口型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制订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具体办法由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国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另行制订。

### 三、组织实施

(一) 建立跨境电商工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跨境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商务厅要会同发改、财政、交通、工商、质监、统计、国税、人行、外汇、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组织实施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实施过程中有关业务流程、推进计划和目标考核等由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落实。各市及义乌市政府也要因地制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当地跨境电子商务工作。

(二) 统筹部署全省跨境电商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各市分步推进”的思路发展全省跨境电子商务。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地跨境电子商务工作的指导,统筹安排全省各地跨境电子商务推进计划,合理布局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跨境

电子商务园区),确保我省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取得实效。杭州、宁波市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工作。其他各市及义乌市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跨境电子商务工作方案。

省商务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推进全省跨境电商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各地商务部门要会同财政、国税、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加强对当地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的指导和支持。

(三)建立跨境电商的统计机制。完善海关统计工作,对通过海关集中监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出口商品的相关指标纳入贸易统计范畴。同时,省商务厅要会同统计、外汇等部门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各种跨境电商业务方式进行全口径统计,真实反映我省跨境电商发展状况。

(四)落实对跨境电商的财政支持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优秀电商服务商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并对跨境电商企业为出口货物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付的保费给予一定补助。将跨境电子商务海外贸易和服务网点建设纳入我省境外投资的重点支持领域,落实相应支持政策。

(五)加强对跨境电商的业务指导。省商务厅要会同相关部门明确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操作流程;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制订管理工作流程,并加强对各地的指导。各地要根据省级部门明确的业务流程,由商务部门会同国税、人行、外汇、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对跨境电商企业进行相关管理业务流程的培训,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同时,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严重短缺的现状,尽快落实一批培训机构和实践基地,加快培养综合掌握电子商务、外贸业务和市场营销等知识的专业性人才。

(六)广泛发动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针对我省大多数企业对跨境电子商务了解不够的现状,各地要通过举办业务对接会、培训会等形式,积极推动第三方平台、电商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与当地企业的业务对接;加大宣传和推广工作力度,积极营造跨境电商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我省外贸方式转型升级。

(七)积极营造良好的跨境电商市场环境。完善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体系,严肃查处商业欺诈、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加强浙江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推进以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为基础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努力在境外市场打响浙江制造品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6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调整能源结构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浙江省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浙江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浙江省城市扬尘和烟尘整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浙江省控制农村废气污染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 年)》六个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6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海宁 试点经验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6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推广海宁试点经验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省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5日

## 关于推广海宁试点经验加快推进 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总结推广海宁试点经验,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破除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提高要素配置效能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提供动力和保障。

### (二)基本原则。

——立足于资源配置向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转变,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不断提高要素配置效能。

——立足于企业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变,强化内生动力,提升产业层次,增强市场竞争力。

——立足于政府管理方式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完善政策制度,提高服务效率,优化发展环境。

### 二、改革主要内容

(一)建立公开公正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排序机制。结合区域产业结构和企业规模特点,综合考虑亩均产出、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单位排放等指标,建立分类分档、公开排序、动态管理的综合评价机制,配套实施差别化的政策措施,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实现要素高效利用。

### (二)建立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机制。

——实施差别化电价制度。按照我省差别化电价加价实施意见和企业认定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扩大差别化电价实施范围,限制高耗能行业发展。

——建立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制订出台分行业的非居民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超限额部分在基准水价基础上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进一步完善多用水、多付费的水资源有偿使用机制,促进节约用水。

——推行污水处理复合计价收费制度。改革污水处理费仅按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计征的办法,建立按入网污水中有害污染物浓度多因子复合计收、差别加价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引导企业加强污水预处理和达标排放,增加排污成本,减少排放数量。

——建立用能总量核定和指标交易制度。制订区域用能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科学核定企业用能总量,实行核定配额内少量收费或不收费、新增用能量有偿申购、超限额差别加价收费制度,促进企业节能降耗。

——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试点。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划分范围和适用税额标准,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税收减免制度,增加低效用地持有成本,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推行差别化排污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制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根据年度减排任务,差别化核定企业的排污总量和交易价格,促进高污染企业转型升级。

在执行差别化价格机制的同时,要着力推进清费减负改革,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力度,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 (三) 建立“腾笼换鸟”激励倒逼机制。

——建立低效企业淘汰退出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完善低效企业关停并转退的配套政策。针对企业兼并重组、淘汰关停、退低进高、腾退土地等不同形式,建立相应的补偿激励机制,盘活存量资源要素。

——建立严格的新增项目准入机制。根据国家和我省产业导向,制订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建立以投入产出、节能减排、用工绩效等为主要内容的项目承诺准入制度,实施严格的履约问责机制。

——建立新增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建立“建设期+投产期+剩余年限使用期”的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实行分阶段考核验收,验收未达标即按照合同约定退出,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健全“空间换地”体制机制。建立多规融合机制,合理布局、有效整合空间资

源。健全“亩产倍增行动计划”实施机制,完善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地下空间利用、高标准厂房建设等政策,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释放土地要素最大效益。

(四)健全金融、人才要素支撑保障机制。

——创新地方金融体制。促进金融机构发展、金融产品创新、金融服务高效,形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环境。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支持各类以民资为主体发起设立的金融组织。扩大债券融资、股权融资比重,探索资产证券化、市政债、PPP(公共私营合作制)等融资方式。鼓励发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推动各类企业上市和挂牌。

——完善创新驱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产学研协同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建立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科技奖励评价办法,健全以创新实绩和产业化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科技和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考核评价。

(五)建立便捷高效的要素交易机制。整合提升要素交易平台功能,完善运行规则和交易流程,推动土地、排污权、用能等资源要素自由交易、市场化配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

### 三、赋予改革的相关政策

(一)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试点范围扩大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扩面改革县(市、区)。

(二)在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年度用地规模不突破和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城市分批次建设用地农专用征收、单独选址建设用地、调整(撤销)建设用地批文盘活批而未供土地转用指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省级审核审批权限,省政府以委托方式下放给扩面改革县(市、区)。在完成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三级联网、实时备案的前提下,中心城区以外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利用用途调整修改方案和县、乡级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落实方案审批权限,经设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委托方式下放给扩面改革县(市、区)。如出现重大问题,收回相关委托下放的审批权限。

(三)在污水处理费平均标准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的前提下,非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价格机制(含多因子复合收费)由扩面改革县(市、区)政府自行确定。

(四)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8大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基础上,由扩面改革县(市、区)根据实际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确定加价标准,报省差别化电价工作联席

会议办公室备案,商电力部门配合实施。

(五)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由扩面改革县(市、区)自行制定,报上级价格、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初始用能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由扩面改革县(市、区)自行制定,报上级价格、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 四、扩面改革申请办法

按照自愿申报与引导申报相结合的原则,有序推进、逐步扩大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选择改革意愿强烈、资源要素瓶颈制约突出的经济强县(市、区)率先扩面改革。申请开展改革的县(市、区),要有强烈的改革创新意识、责任担当意识,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的改革总体方案,于2014年7月底前报省政府统一审核批复。未列入首批扩面改革的县(市、区),条件成熟时,由省政府授权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审核批复。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扩面改革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的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改革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16日



## 浙江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积极有效化解我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同时指导其他产能过剩行业化解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部署,把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要求,加大产业政策执行和监管力度,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长效机制,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通过5年努力,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现有产能过剩行业的产能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产业布局基本合理,产业结构得到优化,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达到合理水平。发展质量明显改善,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经济效益明显好转,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初步建立起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充分发挥,过剩行业产能预警体系和监督机制基本建立。

钢铁行业。全省压缩钢铁产能300万吨以上,产能利用率提高到80%以上,钢铁冶炼企业数减少到20家左右;推动杭钢城市钢厂搬迁,推进温州、丽水等地钢铁产业整合提升,引导向沿海、沿港布局;推动温州、湖州、嘉兴、丽水、衢州等地建设若干技术先进、特色鲜明、错位竞争的钢铁产业基地;钢铁行业化解产能过剩长效机制初步建立,行业竞争力明显增强。

水泥行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目标,熟料产能控制在7000万吨以内,水泥粉磨产能控制在16850万吨以内;改造提升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节能减排水平,5年内逐步淘汰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日产2000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不

断推进技术创新,支持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发展水泥工业的绿色循环经济;以减量置换为原则,实施粉磨企业兼并重组和升级改造,不断提高水泥粉磨装备水平;鼓励企业加强水泥新产品的技术研究,综合利用废渣生产高标号水泥和开发满足海洋、港口、核电、桥梁、隧道等工程需求的特种水泥新产品。

平板玻璃行业。全省压缩普通平板玻璃产能 150 万重量箱以上,总量控制在 4800 万重量箱。加大整合重组力度,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压缩普通平板玻璃生产,支持发展在线功能性玻璃,鼓励原片生产深加工一体化;培育发展浙北、浙中和浙东玻璃深加工特色产业基地。

船舶行业。全省压缩船舶产能 300 万载重吨以上;优化区域布局,鼓励舟山、宁波、温州、台州等造船基地内的产能重组,形成以舟山为核心,宁波、台州、温州各具特色的现代船舶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高附加值船舶、海洋工程装备以及船用电子、船动装置、船用动力等关键船用设备,提升产业竞争力;推进兼并重组,重点培育 3—5 家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的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

电解铝行业。坚决控制新增电解铝产能,现有电解铝企业压缩电解铝产量,引导企业转型发展铝材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 二、重点任务

(一)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为新增产能项目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二)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对未按土地、环保和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或手续不符合规定的违规项目,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清理。凡是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的违规项目一律停建;对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在符合布局规划和环境承载力要求以及减量置换原则的基础上,由各市政府提出申请报告,经省政府同意后上报国家相关部委申请认定和补办相关手续。对国家未予认定的在建违规项目一律不得续建,由各市、县(市、区)政府自行妥善处理。对隐瞒不报的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停建,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国土、环保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

处理,对涉及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问题的予以严肃查处,对监管不力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按照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债务、人员安置等善后工作。所有在建违规项目的处理结果均应向社会公开。

(三)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各市、县(市、区)政府依据行政许可、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能源消耗总量控制指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规范和准入条件、环保标准等要求,对钢铁等过剩产能行业建成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各市政府要在压缩产能前提下提出整顿方案并上报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要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部门联合审查并向社会公示,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备案。对国家不予备案的建成违规产能,在国家各有关部委反馈后,由各市、县(市、区)政府自行妥善处理。

(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以合资、合作、产权流转和股权置换等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以增量投入高效整合存量,提升产业集中度。支持兼并重组企业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技术、产品结构,完善配套产业链,压缩过剩产能。

(五)淘汰落后产能。分解落实年度目标,在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二五”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基础上,通过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减量置换方案等措施,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再排出一批落后产能予以淘汰。鼓励各地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加大过剩产能淘汰力度。

(六)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以钢铁、水泥、船舶等行业为重点,科学制订产业布局指导意见,在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和严控总量的前提下,有序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优化。按照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要求,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结合地方环境承载力、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空间、物流运输等条件,有序推进企业环保搬迁、退城进园和跨地区产能置换,推动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格局。

(七)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利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倒逼企业增强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推动企业转型和产业升级,提升以产品质量、标准、技术为核心要素的市场竞争力。落实技术改造各项优惠政策,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

的技术创新体系,集中精力突破、掌握一批关键共性技术。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更加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工艺技术,提升高技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能力。

(八)支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把支持企业“走出去”作为化解产能过剩的重要途径,鼓励企业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实施资源、技术、市场并购,建立完善适合企业特点的全球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培育国际化品牌。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指导与服务,引导企业抱团行动。积极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建设一批境外资源开发基地、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承揽对外承包工程。鼓励零部件、外包、物流等企业进入国际供应链体系,提升主导产业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九)探索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协调、项目准入和评估论证等决策机制,提高重大项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产能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导向目录,严格执行项目环评、能评制度,从源头杜绝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的项目落地。清理各地在招商引资中采取土地、资源、税收、电价等损害公平竞争的优惠政策,以及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的限制措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理顺资源、要素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环保标准。

### 三、落实相关政策

(一)完善行业管理。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浙江银监局等单位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根据职责依法做好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和项目的监管和调控。充分发挥行业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对照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标准,立足我省实际,及时修订、逐步提高部分产能过剩行业准入的环保、资源消耗、技术、安全、质量的门槛。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行业准入标准,建立项目信息库和公开制度,公告符合条件的生产线和企业名单,避免落后产能在省内转移。适时发布产能过剩行业产能利用、市场供需等相关信息。定期发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挥行业协会在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二)强化环保硬约束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过剩产能的各项环保指标,严把新(改、扩)建项目准入关。严格控制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行区域限批

措施。开展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情况动态监测,对污染物排放超标企业实施限期治理、限产、停产等措施。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曝光环境违法企业名单,加大处罚力度,对经整改整顿仍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等相关规定的企业,予以关停。对违规建成且未经备案的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存在超排、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为其提供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和出具环保合格、达标或守法证明文件。

(三)加强土地和岸线管理。强化项目用地、岸线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使用土地、岸线进行全面检查,对违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岸线进行清理整顿,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使用土地、岸线的审核,对未经核准、备案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使用土地、岸线。各地要取消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用地优惠政策。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环保搬迁、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等退出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可以用于支持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和转型发展。

(四)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实施有针对性的信贷指导政策,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对未取得合法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放贷、发债、上市融资。对于清理整顿后不符合核准或备案要求的项目,要主动稳妥收回存量贷款。把握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通过积极发展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国际保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对外承包工程,扩大对外投资合作,有序向境外转移一批产能。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整合过剩产能以及转型转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信贷支持。对整合过剩产能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合理确定并购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可延长至7年。

(五)完善和理顺价格政策。继续实施并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和环保收费政策。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优惠电价政策进行清理,取消电价优惠和电费补贴。制订严于国家要求的能耗、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和能耗超限额标准的企业,实施资源、能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达不到行业标准的产能,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收取的差别化电价、水价资金,充实各级政府专项引导资金,用于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六)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各级财政结合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通过财政适当奖励,引导各地落实减量置换落后产能。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政策,鼓励企业重组,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向境外转移过剩产能的企业,其出口设备及产品可按现行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七)切实做好职工安置。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落实责任,将在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中下岗失业的企业职工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加强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需安置职工人数统计工作,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切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和转移,按规定落实好其社会保障待遇,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

####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物价局、省国税局、浙江银监局、省电力公司等单位组成的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协调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并及时向省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组织实施本地区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和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工作,切实处理好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二)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工作职责制订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的重点工作负总责,负责协调落实和监督检查,各参与单位根据职责落实具体工作事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制定配套文件,完善配套政策,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合力推进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各项工。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营造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监督检查。把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列为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指导意见》和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执法问责,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及时公开化解产能过剩进展情况,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附件: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附件

## 化解产能过剩矛盾重点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浙江银监局等。	按年度落实
2	分类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凡是未开工的违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凡是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环保要求的违规项目一律停建。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4 年 5 月
3	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建项目,在减量置换原则的基础上,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请报告报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并抄报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各市政府。	2014 年 5 月
4	对各市提出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建项目,省级有关单位要在综合考虑布局、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基础上研究提出意见并报省政府。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参与。	2014 年 5 月
5	对隐瞒不报的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立即停建,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国土、环保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监管不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所有在建违规项目的处理结果均向社会公开。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监察厅、浙江银监局、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参与。	2014 年 11 月



6	依据有关要求,各地对产能过剩行业建成违规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并在压缩产能前提下由各市市政府提出整顿方案报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同时抄报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4 年 5 月
7	在各地整顿方案联合审查基础上,提出全省建成违规项目清理整顿方案并向社会公示,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门备案。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参与。	2014 年 5 月
8	对国家不予备案的建成违规产能,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反馈意见。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参与。	2014 年 11 月
9	落实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措施。支持兼并重组企业整合内部资源,优化技术和产品结构,完善配套产业链。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土资源厅等。	2014 年 11 月
10	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十二五”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按年度落实
11	鼓励各地提高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加大过剩产能淘汰力度。	各市、县(市、区)政府。	按年度落实
12	制订产业布局指导意见,有序推进企业环保搬迁、退城进园和跨地区产能置换。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	2014 年 11 月



13	落实技术改造各项优惠政策,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按年度落实
14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更加节能、安全、环保、高效的工艺技术。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	按年度落实
15	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指导与服务,引导企业抱团行动。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按年度落实
16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协调、项目准入和评估论证等决策机制。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按年度落实
17	清理各地在招商引资中采取土地、资源、税收、电价等损害公平竞争的优惠政策以及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的限制措施。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按年度落实
18	理顺资源、要素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完善差别化价格政策,提高产业准入的能耗、物耗、水耗和生态环保标准。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2014 年 11 月
19	推动杭钢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提高沿海、沿港地区钢铁产能。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相关市政府。	2014 年 12 月

20	重点推动温州、丽水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积极性,整合提升“小、散”钢铁产能。压缩钢铁产能300万吨以上。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按年度落实
21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目标,熟料产能控制在7000万吨以内,水泥粉磨产能控制在16850万吨以内。发展循环经济,开发水泥新产品。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等,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按年度落实
22	全省压缩普通平板玻璃产能150万重量箱以上,总量控制在4800万重量箱。加大整合重组力度,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品结构。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按年度落实
23	继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控制新增产能电解铝项目,电解铝产能控制在15万吨/年范围内,并引导企业逐步减少产量。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等,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按年度落实
24	全省压缩船舶产能300万载重吨以上;重点发展培育3—5家销售收入超100亿元的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相关市、县(市、区)政府。	按年度落实
25	完善行业管理。	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质监局,相关行业协会等。	按年度落实
26	强化环保硬约束监督管理。	省环保厅等。	按年度落实
27	加强土地和岸线管理。	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按年度落实

28	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	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浙江证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等参与。	按年度落实
29	完善和理顺价格政策。	省物价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按年度落实
30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按年度落实
31	落实职工安置政策。	各市、县(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	按年度落实
32	建立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物价局、省国税局、浙江银监局、省电力公司等参与。	2014 年 5 月
33	强化监督检查。	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等。	按年度落实

备注:对未明确牵头单位的工作任务,负责单位中排名第一的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与单位。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5 期(总第 1053 期)  
7 月 17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